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摘要

1. 政府康復政策的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在二零一三年，估計香港約有 589 200 名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當中約有 87 100 名 (15%) 為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約 5 500 人失業。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展亮中心) 是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 機構成員之一，是為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公開就業的一個主要機構。在 2014/15 學年，展亮中心提供了 660 個全日制訓練名額和 400 個部分時間制訓練名額。

2. 展亮中心設有三個職業訓練場地，即展亮中心 (觀塘)、展亮中心 (屯門) 和展亮中心 (薄扶林)。展亮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課程和服務包括職業評估服務、全日制訓練課程、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以及提供輔助器材和康復及住宿服務。在 2013-14 財政年度，展亮中心的開支為 9,300 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展亮中心的編制共有 155 名職員。二零一五年四月，審計署就展亮中心的運作展開審查。

訓練學員應付公開就業

3. **有需要製備更多有關畢業學員就業情況的分析資料** 展亮中心致力提升其學員的就業能力，訓練他們在畢業後應付公開就業。展亮中心每年一月都會為其全日制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進行就業情況統計調查 (第 2.2 段)。審計署發現：

- (a) 展亮中心計算畢業學員就業率的方法，是把“**在職畢業學員人數**”除以“**在職、已獲聘用或正在求職的畢業學員人數**”。根據這個計算方法，2013/14 學年的就業率為 94%，這個數字已在職訓局網站公布，並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經審計署細項分析畢業學員的去向後，發現只有 52.1% 的畢業學員有公開就業，而在職的就有 63.1%。有很大百分比 (36.1%) 的畢業學員因為各種原因而沒有就業。為提高匯報展亮中心畢業學員出路的透明度，展亮中心有需要匯報其畢業學員的詳細去向 (第 2.3 至 2.5 段)；

摘要

- (b)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根據這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便可獲發放每月津貼，為期最多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止，有 137 名在 2013/14 學年畢業的學員公開就業，當中有 89 人 (65%) 工作了八個月或以下，部分學員可能是通過就業展才能計劃而受聘的。該計劃為僱主提供的經濟誘因有可能推高了畢業學員的就業率。展亮中心並沒有要求畢業學員在就業情況統計調查中填報是否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受聘 (第 2.6 至 2.9 段)；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接受輔助就業和在庇護工場工作的畢業學員分別有九名和 20 名。展亮中心並無有系統的機制來確定和向其管理層匯報這些學員沒有公開就業的原因 (第 2.11 段)；及
- (d) 就業情況統計調查所涵蓋的，是剛過去一個學年的畢業學員。展亮中心並無再進行統計調查來監察學員的長遠就業情況 (第 2.12 段)。

4. **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展亮中心共有九名學生輔導主任。展亮中心並沒有就學生輔導主任為學員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方面釐定基準。在 2013/14 學年，兩名學生輔導主任的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個案宗數遠低於九名學生輔導主任的平均數 (分別比平均數低 39% 和 48%)，另一名學生輔導主任的覓得工作個案宗數也遠低於平均數 (比平均數低 57%) (第 2.16 及 2.20 段)。

職業評估及訓練課程的管理

5. **適時發出職業評估報告** 2013/14 學年共進行了 1 153 次職業評估，在其中 175 次 (15%) 評估中，有關的殘疾人士獲建議接受其他服務 (例如到非政府機構的庇護工場工作)，而非接受職業訓練。這些殘疾人士只會在收到評估報告時，才得知評估的結果及建議。及早提供有關職業評估表現的意見有助這些殘疾人士早日另作安排。審計署又發現，在審查的 15 次專項職業評估中，有 11 份 (73%) 的評估報告較四星期的目標時間延遲五至 14 星期才發出 (第 3.2 至 3.4 段)。

6. **監察訓練課程** 展亮中心沒有為個別全日制訓練課程訂定目標修畢課程比率。審計署分析了 2013/14 學年個別訓練課程的修畢課程比率，發現有五個課程的比率低於 80% 這個整體目標修畢課程比率，其中兩個課程更持續被超過半數的畢業學員評為與其職業“略有關”或“無關”。審計署又發現，在 2014/15

摘要

學年，以 10 分為滿分，畢業學員僱主的整體滿意程度是 7.7 分，這是根據 28 名僱主交回的問卷所得出的評分（展亮中心共向 34 名僱主發出問卷）。審計署留意到，展亮中心並沒有向所有畢業學員的僱主發出問卷，而只是根據經驗向那些展亮中心認為願意回覆的僱主發出問卷（第 3.24 及 3.26 段）。

行政事宜

7. **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使用情況** 由於有更多殘疾人士融入主流學校，加上特殊學校開辦高中課程，對展亮中心訓練名額的需求有所下降。展亮中心(薄扶林)的訓練名額由 2002/03 學年的 300 個減少至 2014/15 學年的 60 個。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包括地下、平台和另外八個樓層，整體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3 093 平方米。大樓的 2 樓 (391 平方米) 和 7 樓 (411 平方米) 分別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和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空置 (第 4.2 至 4.4 段)。

8. **員工招聘** 審計署審查了展亮中心在 2012–13 至 2014–15 財政年度進行的 37 次短期合約員工招聘工作，發現其中三次招聘工作既沒有評核表 (用以記錄應徵者在面試期間的表現)，也沒有委員會報告 (用以概述遴選過程和結果)。在這三次招聘工作中，有兩次就連職位申請文件也沒有 (第 4.10 及 4.12 段)。

審計署的建議

9.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考慮在職訓局網站公布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展亮中心畢業學員的詳細去向 (第 2.13(a) 段)；
- (b) 在就業情況統計調查中，收集通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就業的畢業學員數目資料，並在匯報學員的詳細去向時一併提供這些資料 (第 2.13(b) 段)；
- (c) 設立有系統的機制來確定和向展亮中心管理層匯報部分畢業學員沒有公開就業的原因 (第 2.13(c) 段)；

摘要

- (d) 考慮在首次統計調查後，適時為每個學年的畢業學員再進行跟進就業情況統計調查，以確定畢業學員是否可持續就業(第 2.13(d)段)；
- (e) 確定部分學生輔導主任的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個案宗數偏低的原因，並因應情況採取措施以提高其工作產量(第 2.22(b)段)；
- (f) 考慮就學生輔導主任在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方面的表現釐定基準，並按照這些基準密切監察他們的實際表現(第 2.22(c)段)；
- (g) 採取措施確保職業評估報告在目標時間內發給殘疾人士(第 3.5(a)段)；
- (h) 考慮及早把對殘疾人士職業評估表現的意見告知那些不建議接受職業訓練的殘疾人士，以協助他們另作安排(第 3.5(b)段)；
- (i) 考慮為每個全日制訓練課程訂定目標修畢課程比率，並採取措施，令修畢課程比率較低的課程得以提高比率(第 3.29(c)及(d)段)；
- (j) 把所有畢業學員的僱主(或按具代表性的比例抽取一定數目)納入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第 3.29(e)段)；
- (k) 盡快採取措施，處理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空置樓面地方的事宜(第 4.6(a)段)；及
- (l)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妥善備存有關招聘工作的記錄(第 4.13(a)段)。

職訓局的回應

10.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